

第十章 余 论

甯氏家族统治广西玉林、钦州地区，始于南朝，盛于隋朝，衰落于唐朝。其历史作用，前面已经从两方面加以详细论述：第一，维护祖国统一大业，起了稳定祖国南部边疆局势的作用；第二，开发边疆落后地区，传播先进的汉文化。这里不必重复，仅就甯氏在岭南的统治对唐宋羁縻制和宋元土司制的影响进行一些粗浅分析。

所谓羁縻制度，据《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云：“羁，马络头也；縻，牛韁也，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这是因为中央王朝无法直接统辖少数民族地区，便任用少数民族的首领为世袭官吏，对少数民族进行间接统治，叫做“以夷制夷”。羁縻的思想在西周时就已经有了。《周礼·周官》云：“王者之于夷狄，羁縻而已，不可同于华夏。”秦统一中国后，曾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道”这一行政单位，据《后汉书·百官志五》：“凡县主蛮夷曰道，公主所食汤沐曰邑。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侯国为相。皆秦制也。”汉承秦制，也把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置的县称为“道”，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凡县、道、国、邑千五百八十七，乡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王先谦《汉书补注》引钱大昕曰：“地理志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又引俞樾曰：“汉道以辖蛮夷之地。纪传中屡称县道，道卑于县也。自唐分天下十五道，而道之名始尊。”确实，“道”的行政区划在秦汉之时并不显眼，被排在县之后，所以俞樾说“道卑于县”。直到唐代贞观初年，根据各地的山河形势把全国分为十道，开元时又增为十五道，“道”的名称才显著于世，而这时的“道”，已经和秦汉时“道”的设置有着天壤之别，不可同日而语了。

汉代除“道”以外，还设置了“属国”“初郡”等行政单位，对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授以各种官职名号，允许他们“以其故俗治”。但是，作为一种完整的羁縻制度，直到唐朝才真正确立下来。《新唐书·地理志》云：“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这是以羁縻府州制代替了秦汉以来的“初郡制”“边郡制”。

这种确立下来的羁縻制，比起以往的羁縻思想和“初郡制”来，“以蛮治蛮”的色彩更加浓烈。^[1]

宋朝虽然沿袭唐制设立羁縻州、县，但已经呈现出了土司制度的特点。元朝开始设立土司机构，是土司制度确立的标志。土司制度与羁縻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有本质的区别，最大的区别是中央王朝直接插手许多土司的内部事务。由于这个问题已经太多超出本书研究的范畴，因而在此不展开论述。

明朝虽然仍推行土司制度，但土司的弊端日益明显，已不再适合中央的统治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故从明朝末年开开始，就逐渐废除土司而实行“改土归流”，以流官取代土官。清代时仍不断“改土归流”，但直到民国时期才最后完成。

甯氏统治岭南的兴盛时期，是从南朝梁后期开始到唐朝初年。当时羁縻制度虽然尚未正式确立，但他们施行的却一直是羁縻政策。可以说，甯氏施行的羁縻政策，为后来羁縻制度的确立和土司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为在羁縻、土司时代施行的许多政策，在唐以前甯氏控制的羁縻州县就已经提前施行了。这集中体现在羁縻、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上。具体来说，又体现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上。

在政治上，羁縻、土司制度有两大特征：一是臣服于中央，二是保留世袭制。也就是说，一方面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人物而言，要在形式上表示臣服于中央王朝，否则就难免中央王朝的征讨；另一方面是中央王朝必须给中心少数民族的首领封官，而且允许他们世袭其官职，即“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土司则“世官其土，世有其民”，“世乱则保境土，世治则修职贡”。否则，这些土官就会反叛朝廷。另外，中央王朝也不能将中原地区的法律制度推行到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而是由各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完全“依其故俗治”，即依照当地民族的习惯法治理其各自的辖区。根据这些情况来分析甯氏家族，他们虽然也是割据一方，并且拥有自己的部族武装，但他们却能紧跟中央王朝，与其他“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互不统属”的羁縻、土司州县都不同。当陈朝取代梁朝、隋朝取代陈朝、唐朝取代隋朝时，甯氏家族都能顺应历史潮流，归顺于当时的中央王朝。甚至当族人甯道明在唐朝初年联合高州冯暄据南越州造反时，甯长真与合浦太守

甯纯还联合起兵镇压，历4年之久。结果，唐朝廷不费一兵一卒，就由甯长真、甯纯出兵平息了甯氏家族内部的叛乱。这种情况说明，甯氏家族有一种服从中央王朝的自觉性，与那些对中央王朝阳奉阴违的土官截然不同。

羁縻和土司时代的最大特点是保留世袭制。甯氏家族从第一代甯逵到第三代甯长真，也都是世袭制，但到第四代甯璩时，唐太宗即位后，即取消了甯氏的世袭特权。这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要到明清时代“改土归流”才实现的，而在甯氏统治区却是在唐初就执行了。而且，世袭的观念，可以说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各个民族中，都是根深蒂固的老观念，不仅少数民族如此，汉族也如此。只是在中原地区的汉族，社会的发展已经不容许世袭官职存在了，但一遇到合适的条件（主要指地理和人文环境），原来存入心底的世袭观念就会冒出来，并得到实施。岭南甯氏的前三代就是如此。但是，当他们的世袭特权被取消后，并没有看到甯氏有什么不轨的举动。这说明甯氏家族在来到岭南之前就已经适应了没有世袭的社会环境。岭南甯氏世袭特权的被取消，并不说明甯氏家族已经衰败，他们仍然拥有豪族的势力。到武则天时期，唐中宗失势，其岳父韦玄贞及其家族被流放到钦州，甯氏族入甯承基兄弟逼娶其女为妻，说明当时甯氏家族被取消世袭特权后，势力还很强盛。

在军事上，羁縻州县都有自己的武装力量，但这些武装力量多用于当地守土、保境安民。直到元明时期，中央王朝才开始大量征调土兵参加各种与当地土司无直接关系的军事行动，如明朝嘉靖年间的征倭和明末的援辽都投入了大量的士兵。但是，甯氏家族的部曲武装，在隋朝时就已经被当做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调动他们去参加征交趾、伐高丽等与甯氏领地无关的军事行动了，时间提前了上千年。

在经济上，羁縻州县和中央的关系是贡赐关系，“毋赋税”，即少数民族首领依例按期遣使入京进贡本地区土特产品，不用交纳赋税；中央王朝在他们朝贡后，进行丰厚的回赐。这种朝贡和回赐，表面上看是经济往来，但更重要的则是政治意义。但到元代施行土司制度时，开始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较为普遍地实行赋税征收政策。这就要建立户籍制度，因为户籍制度是赋税征收的依据。其实，户籍

制度在隋朝和唐初甯氏尚未被剥夺世袭权的统治时期，就已经着手建立；尽管这些户籍不一定上报户部，但却为以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在土司时代户籍制度的正式建立打下了基础。这反映出在甯氏世袭统治时期的桂东南地区，与内地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乃至最后完全泯灭。

[1] 缙广则、杜宗景：《浅谈羁縻制度对广西地区经济文化的影响》，《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1期。